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易緝字第244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志勝

05
06
07
08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緝字第7
10 03、704、705、706、707、708、709、710號），被告於準備程
11 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
12 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
13 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4 **主文**

15 陳志勝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及沒收。有
16 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部分（即附表二編號2至7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
17 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犯罪事實**

19 一、陳志勝明知自己無資力，亦無代為運送貨品或給付價金之真
20 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或詐欺得利之
21 各別犯意，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以如附表一所示之
22 詐欺手法，向附表一所示之黃釋民等被害人施行詐術，致黃
23 釋民等被害人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分別交付或處分附表
24 一所示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予陳志勝，陳志勝因而詐得如附
25 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財物，及附表一編號3至8所示免於支付
26 下注金額、KTV消費款項、車資之不法利益，致使附表一所
27 示之黃釋民等被害人受到財產上損害。

28 二、案經黃永全告訴；小寶松竹股份有限公司、周奕伶訴由臺中
29 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陳怡靜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
30 分局；林于甯、打鐵仔文創有限公司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31 豐原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壹、本案被告陳志勝(下稱被告)所犯者為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
03 第1項所定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
04 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被告就被訴事實
05 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
06 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行簡式
07 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
08 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
09 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等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10 貳、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11 序及審理時之自白、附表一『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
12 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13 參、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15 詐欺取財罪；就附表一編號3至8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16 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17 二、被告就附表一所犯之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
18 論併罰。

19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卻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生活所需，僅
20 因貪圖一己私利，而以附表一所述方式詐騙各被害人，致使
21 渠等受有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產上損害，所為實值非難；復參
22 以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有與被害人謝勝福、林于甯
23 及陳怡靜調解成立，惟尚未履行調解給付，且尚未與被害人
24 黃釋民、小寶松竹股份有限公司、周奕伶、黃永全、何淇鳴
25 達成調解，亦未實際賠償渠等之損失等情，此有本院公務電
26 話紀錄表、調解結果報告書、刑事案件報到單及調解筆錄可
27 佐（見易緝卷第121-130頁）；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
28 目的、手段、各被害人受騙之財物價值，暨被告自陳學歷為
29 高職畢業，入監前受僱從事搬家人員，經濟狀況勉持，不需要
30 扶養其他人等一切情狀（見易緝卷第104頁），分別量處如
31 附表二所示之宣告刑，併就得易科罰金部分，各諭知易科罰

01 金之折算標準。復斟酌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
02 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
03 後，再就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部分，定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
04 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05 **肆、沒收部分**

06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8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附表一所為之
09 各次犯行，分別詐得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物或財產上不法利
10 益，核屬其各次犯行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
11 法發還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12 定，於被告所犯各罪項下分別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1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被告雖於本院
14 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辯稱：對於被害人黃釋民受騙損失之家俱
15 是否真的價值73萬元有所疑義，且已經有將家具返還給被害
16 人黃釋民云云，惟查，被害人黃釋民於警詢及偵訊時均證稱
17 遭詐欺而損失之家俱價值總計為73萬元(見偵5787卷第69
18 頁、偵緝703卷第103-107頁)，且觀諸被害人黃釋民所提出
19 之打鐵仔文創有限公司送貨單(見偵5787卷第73頁)，其上有
20 記載貨物之總價為73萬元，復經貨運人員即訴外人徐偉倫簽
21 名，且經檢察官於偵訊時提示該送貨單予被告確認，被告於
22 偵訊時亦未曾爭執該送貨單所載內容之正確性(見偵緝703卷
23 第60頁)，堪認被害人黃釋民關於所損失家俱之價值之證述
24 尚屬可信。又本院透過電話詢問被害人黃釋民，其表示被告
25 並未返還詐得之財物或為任何賠償，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
26 表可參(見易緝卷第121頁)，且被告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佐
27 證其業已返還犯罪所得，故被告此部分所辯，不足採信，併
28 此敘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廖梅君提起公訴，檢察官何采蓉、蔣得龍到庭執行

01 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03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魏威至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8 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1 書記官 陳弘祥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14 刑法第339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一

編號	犯罪時間	犯罪地點	被害人、詐欺手法	詐得之財物或不法利益(犯罪所得)	證據清單
1	107年8月2日、11日及16日	臺南市○○區○○○路0號、彰化縣○○鄉○○街00○0號	被告向經營家具買賣之告訴人黃釋民佯稱伊為物流業者，可搭配送貨等語，致告訴人黃釋民陷於錯誤，於左列地點，將總價值約新台幣(下同)73萬元之家具交予被告指定之司機徐偉倫載走，嗣因客戶反應未收到貨品，	價值 73 萬元之家具 (詳細項目如附表三所示)	1. 證人黃釋民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偵5787卷第67-70、103至107頁） 2.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歸來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偵5787卷P59-63、65頁） 3. 打鐵仔文創有限公司送貨單（偵5787卷第73

			告訴人黃釋民始知遭受詐騙。		頁)
2	107年8月2 5日下午3 時許	臺中市○○ 區○○路0段 0000○0號	被被告向告訴人小寶 松竹股份有限公司 佯稱可代為運送一 組沙發前往新北市 蘆洲區之客戶吳慧 娟住所，致告訴人 小寶松竹股份有限 公司陷於錯誤，給 付被告運費2600 元，並將沙發組 (價值6萬3200元) 交予被告，詎被告 遲遲未依約送貨予 吳慧娟，並避不見 面，告訴人小寶松 竹股份有限公司始 知受騙。	運費2600 元、價值6 萬3200元 之沙發組1 組	1. 告訴代理人潘瑀璇、證 人黃昭霧於警詢及偵訊 之證述(偵31833卷第2 1-27、29-33頁、偵緝7 03卷第103-107頁) 2. 證人吳慧娟於偵訊之證 述(核交4863卷第9-11 頁)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 分局四平派出所受理刑 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偵 31833卷第95頁) 4. 員警職務報告、告訴人 小寶松竹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之LINE聯繫資料、 送貨單(偵31833卷第1 9、49-83頁)
3	107年9月1 5日下午7 時許至9時 許	臺中市○○ 區○○路0段 000○00號	被被告向告訴人周奕 伶佯稱欲下注運動 彩券共計4萬5000 元，致告訴人周奕 伶陷於錯誤，為其 下單後，被告再假 稱欲外出拿取現 金，即逃逸無蹤。	免付下注 金額4萬50 00元之不 法利益	1. 證人周奕伶於警詢之證 述(偵1131卷第17-20 頁) 2. 員警職務報告書、現場 監視器翻拍照片4張、 臺灣運彩彩券3張(偵1 131卷第15、27、29、4 1頁)
4	107年10月 6日下午4 時58分	臺中市○○ 區○○路00 號	被被告向被害人謝勝 福佯稱欲下注運動 彩券2萬元，致被 害人謝勝福陷於錯 誤，為其下單後， 被告再假稱欲外出 領錢，即逃逸無 蹤。	免付下注 金額2萬元 之不法利 益	1. 證人謝勝福於警詢之證 述(偵8264卷第25-31 頁) 2. 員警職務報告、臺灣運 彩彩券1張、現場監視 器翻拍照片2張、台灣 運彩照片1張(偵8264 卷第23、33、43、45 頁)
5	107年10月 14日下午1 0點	臺中市○區 ○○路00號7 樓	被告與同案被告劉 正元(另為不起訴 處分確定)於左列 時間，前往夜來香 KTV消費共計1萬16 00元，由被告開立	免付消費 款項1萬16 00元之不 法利益	1. 證人黃永全於警詢及偵 訊之證述(偵31845卷 第33-34、55-56頁) 2. 證人劉正元於偵訊之證 述(偵31845卷第63-65 頁)

			面額為1萬2600元之本票予告訴人黃永全收執，並向告訴人佯稱翌日即可前來付款，詎被告一再拖延，未清償上開款項。		3. 本票影本【面額1萬2600元、發票人：陳志勝、票號WG0000000】 (偵31845卷第35頁)
6	107年10月27日上午10時38分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被告向告訴人林于甯佯稱欲下注運動彩券5萬元，致告訴人林于甯陷於錯誤，為其下單後，被告再假稱欲返回車上拿取現金，即逃逸無蹤。	免付下注金額5萬元之不法利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人林于甯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警卷第7-11、13-15頁）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潭子分駐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警卷第3-5、23、25頁） 3. 臺灣運彩投注單、彩券各1張、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6張（警卷第27、29-33頁）
7	107年10月31日上午10時26分	臺中市○區○○路000○0號	被告向告訴人陳怡靜佯稱欲下注運動彩券5萬元，致告訴人陳怡靜陷於錯誤，為其下單後，被告再假稱欲前往附近超商領款，即搭乘計程車逃逸。	免付下注金額5萬元之不法利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人陳怡靜於警詢之證述（偵5233卷第19-23、25-27頁） 2. 臺灣運彩投注單、彩券各1張、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4張（偵5233卷第49、51-53頁）
8	107年11月1日下午1時55分	臺中市大雅區、潭子區	被告於左列時間，自臺中市大雅區之便利商店搭乘被害人何淇鳴所駕駛之計程車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號下車，向被害人何淇鳴佯稱要去找朋友拿錢，等會還要搭車等語，要求被害人何淇鳴在原地等候，嗣經被害人何淇鳴發現被告走遠，上前攔	免付車資245元之不法利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人何淇鳴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偵4470卷第21-25頁、偵緝703卷第103-107頁）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大雅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偵4470卷第27、29頁）

01

		住被告，被告假稱因朋友不在家，晚上會將車資245元還給被害人何淇鳴，詎離開後即避不見面。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附表一編號1部分	陳志勝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柒拾參萬元之家俱（詳細品項及數量如附表三所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表一編號2部分	陳志勝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陸佰元、價值新臺幣陸萬參仟貳佰元之沙發組壹組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附表一編號3部分	陳志勝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附表一編號4部分	陳志勝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附表一編號5部分	陳志勝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附表一編號6部分	陳志勝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附表一編號7部分	陳志勝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附表一編號8部分	陳志勝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續上頁)

01

		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肆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02

附表三(打鐵仔文創有限公司送貨單、偵5787卷第73頁)

03

編號	送貨日期	家具品項、數量	總價(新臺幣)
1	107年8月2日	客廳好朋友7組、屁屁好朋友1組、化妝好朋友1組	73萬元
2	107年8月11日	客廳好朋友12組	
3	107年8月16日	客廳好朋友12組、工作好朋友6組	